



171393 – 进口和利用猪骨头的教法律列

السؤال

从欧洲国家进口包括猪骨在内的骨头，然后利用骨头生产粘合木板的胶，或者在家禽饲料中使用的磷酸钙，其教法律列是什么？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不能买卖猪、或者其身上的任何部分，如猪皮、猪骨和猪脂肪，因为真主说：“你说：「在我所受的启示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除非是自死物，或流出的血液，或猪肉——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你的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6:145）

绽萨斯（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专门提说猪肉，指的就是猪身上的所有部分；之所以专门提说猪肉，那是因为猪肉是猪身上利益最多、最应该利用的一部分。”《古兰经的教法律列》（1 / 153）

贾比尔·本·阿卜杜拉（愿主喜悦之）传述：在解放麦加那一年，我曾听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麦加宣布说：“真主和他的使者已把买卖酒、死物、猪和偶像规定为非法。”有人问：“真主的使者啊！死物的脂肪是否也是非法的，因为人们通常用它来涂船、为皮子上油和照明。”使者回答道：“别用它，它是非法的。”使者就此又说道：“真主诅咒了犹太人，因为真主禁止他们食用死物的脂肪，而他们却把死物的脂肪溶化后出售，从中谋利！”《布哈里圣训实录》（2082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2960段）辑录。

伊本·班塔利（愿主怜悯之）说：“学者们一致公决买卖猪是被禁止的。”《布哈里圣训实录之解释》（6 / 344）

伊本·甘伊姆（愿主怜悯之）说：“至于禁止卖猪，则包括猪身上里里外外的所有部分。”《归途粮



秣》（5 / 674）

但是，如果只有通过购买才能获得猪骨，也没有其它的东西可以替代猪骨，那么你们可以进口猪骨，因为这是一种迫切需要的事情，而需要可以使被禁止的东西变成允许的；正如真主说：“除为势所迫外，你们所当戒除的，真主已为你们阐明了”（6：119）

第二：

可以利用猪骨生产胶，因为骨头的教法律列与死物脂肪的教法律列一样，圣训只是禁止买卖猪骨，而不是禁止利用猪骨，正如伊本·甘伊姆（愿主怜悯之）说：“它是被禁止的，其中有两种主张；第一种主张就是这些行为是被禁止的，第二种主张就是卖猪是被禁止的，哪怕买主是为此而买猪的；这两种主张建立于他们的问题是针对于上述的利用而卖或者针对于上述的利用？我们的谢赫伊本·泰米业（愿主怜悯之）选择第一种主张，这是最明显的；因为先知没有首先告诉他们禁止利用，一直到他们为先知叙述他们对脂肪的需要；先知只是告诉他们禁止买卖，然后他们告诉先知：他们是为了利用而买卖，先知没有特许他们买卖，也没有禁止他们利用；而禁止买卖和可以利用之间没有相关的联系。”《签字者的领袖》（4 / 248）

所以可以利用这些骨头，但是不能买卖；如果需要这些骨头，而且只能通过购买才可以获得，那么可以购买。

真主至知！